

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許玉秀

本部分不同意見書包括兩個部分：法定法官原則與重罪羈押的規定。對於法定法官原則部分，本席雖然同意多數意見，認為系爭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下稱系爭分案要點）第十點¹尚未達於違憲的程度，但認為該規定與相關法規仍有檢討改進的必要；對於重罪羈押部分，本席對於多數意見的合憲限縮結論至感遺憾。爰撰述部分不同意見書敘明理由如下。

第一部分 法定法官原則

壹、我國憲法也有法定法官原則

對於多數意見肯認法院案件分配不容恣意操控，為法治國家所應遵循的憲法原則，同時認為我國憲法應該包含相同

¹ 聲請意旨所謂：「台北地院依其所訂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10 條及第 43 條等規定，由庭長會議將本案移由蔡守訓等三位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已牴觸憲法。若有併案必要，何以一開始，不逕併案予蔡守訓等三位法官，卻於「公開隨機抽籤」分案，另以庭長會議方式變更管轄法官，形成基於行政決定的「移動式管轄」，破壞審判獨立原則，構成司法行政干預審判的「操縱」行為，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蔡守訓庭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 款，法院組織不合法。（聲請書頁 10）」刑事分案要點第 5 點規定「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依第三十八條抽分。」聲請人案件屬重大社會矚目，依但書規定抽籤分案後，審判庭組成已確定，後不能任意變更。（聲請書頁 10）」實屬指摘分案決定不當，並不是質疑決定所依據的規定違憲。因此提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43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庭長（含代庭長）不能出席者，應指派該庭法官代理之，唯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或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與違憲質疑無關，非本件聲請審查的客體。

意旨（解釋理由書第三段參照），未因為採取合憲結論，而否定聲請意旨所主張的法定法官原則，本席認為值得肯定。

雖然我國憲法未如德國基本法第一零一條第一項第二句，規定人民受法定法官審判的權利不得剝奪，但是這樣的規定意旨，從我國憲法現有的規定，並非不能得出。

一、法定法官原則較為素樸的意涵

要進入一個概念的內涵，最有效的路徑，是問為什麼需要這個概念。不管法定法官原則的內涵有多簡單或多繁複，法官既然是擔任平亭曲直的工作，要能論斷是非、定紛止爭，公正是必要的，否則只會混淆是非、製造混亂。如何能有一個公正的法官？不管憲法有沒有規定，能夠想出來的方法，大致相同。審斷個案的法官如何產生，如果沒有客觀的標準，而是會受到恣意操控，法官的公正性自然沒有保障。從不受到恣意操控這個根本目的出發，至少可以得出兩個避免的辦法：第一，誰可以擔任法官工作，必須有一個客觀的標準；第二，哪一個案子由哪一個法官審理也必須有個客觀的決定方式。

二、德國基本法上的法定法官原則

有了這個理解，看看德國基本法所規定的法定法官原則 (Grundsatz des gesetzlichen Richters)，依據該國學說及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²，基本法第一零一條第一項第二句規定人民的

² Maunz, in: Maunz/Dürig, Grundgesetz Kommentar, Bd. V, 2003 Aufl., 101/ 11 f.; Maurer,

法定法官不得剝奪，正面的理解就是：每一個人都有權利要求他的法律案件，被一個根據法定的管轄規則所決定的法官審理及裁判。基本法第一零一條第一項第二句要求的法律規則，必須事先以一般且抽象的要件，規定哪一位法官有權審理，使得個案未預設地分到該法官的手裡。這個規定所要預防的危險，是透過一個有目的設定所選擇的法官影響判決。

這一段到處可見、處處被引用的簡短說明，點出了法定法官原則的目的在於保護裁判的中立，如果承審個案的法庭不是這樣產生，被認為³同時牴觸了德國基本法第二十條的法治國原則、第九十二條裁判權屬於法官所有並應由聯邦憲法法院、聯邦及各邦法院行使的規定，以及第九十七條法官應依法獨立審判的規定。

三、依據我國憲法的審查依據

(一)憲法第十六條

法官的公正或裁判的中立本身不是終極目的，法官必須公正，因為法官的裁判必須公正，法官的裁判如果公正，人民的訴訟利益才能獲得保障。從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規定，

Rechtsstaatliches Prozessrecht, 467, 495, in: Baduran u. Dreier (Hrsg.),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VerfGE 3 (1954), 359, 363; 13 (1961), 132, 144; 17 (1964), 294, 299; 18 (1964), 65, 69; 18 (1965), 423, 425; 19 (1965), 52, 59.

³ Maunz 認為德國基本法第一零一條與該國基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九十七條之間，具有體系上的關連性或根本是後兩條的必要前提，雖然有爭議，但根據聯邦憲法法院的要求(BVerfGE 10 (1959), 200, 213; 14 (1962), 156, 162.)，只能有符合基本法要求的法院存在，因此可認為如果承審法庭不符合基本法的要求，就是違反德國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Maunz (註 2), 101/12.)。並且認為德國基本法第一零一條，是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九十二條的施行規定 (Ausführungsregelung)。

保障人民獲得公平審判的意旨⁴，可以推論出必須保障人民獲得公正法官審判的機會，也因此可以引申出保證法官公正的最基本的方法。哪一個法官，承審哪一個案件，不可以取決於個人的好惡或其他人的好惡，便是當然的要求，那麼自然需要一個客觀的、普遍適用的決定標準。

（二）憲法第八十條

我國憲法第八十條要求法官必須依法獨立審判。要求法官依法獨立審判，雖然在於保障法官不受不當或違法干擾，而能依據專業良知定紛止爭，但是對法官工作不受不當或違法干擾的保障本身，也不能成為終極目的⁵。之所以保障法官的依法獨立審判，目的在於保障人民依法獲得公正的審判。所以從憲法第八十條對法官獨立審判的要求，也可以得出必須給予當事人一個可以獨立公正審判的法官。如此一來，法官得到承審個案的機會，必須出於盲目（隨機）的決定程序，也才能實現憲法第八十條的意旨。

多數意見在解釋理由書第一段的論述，符合本席上述認知，但在解釋文中，竟然不敢引用憲法第八十條為依據，令人費解。

（三）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治國原則）

⁴ 受法院公平審判的權利，是本院大法官歷來相關解釋未曾改變的宣示，參照本院釋字第 654 號、第 653 號、第 591 號、第 582 號、第 533 號、第 512 號、第 418 號、第 395 號、第 256 號等號解釋。

⁵ 需要不受不當或違法干擾的專業工作者，不止法官，獨立工作的保障與法官工作權的保障無關，對於法官工作權的保障，規定在憲法第 81 條。

除此之外，不管是法官獨立審判的要求，或者是保障訴訟權的要求，都可以從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推導出來⁶。正當程序既然是正當裁判的前提，設置公正的裁判者，當然是正當程序的一環，如何讓人民獲得公正的裁判者，不能認為不是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該操心的事項。因此法定法官原則可以認為是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實踐規則，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也可以作為審查法定法官原則的憲法依據。這種結論，和上述德國文獻將法定法官原則與法治國原則連結的看法相同⁷。

貳、法定法官原則的完整內涵與系爭規定的憲法瑕疵

一、法定法官原則的完整內涵

任何基本原則的內涵，都會隨著使用的頻繁程度、時代的變遷、新案例所帶來的反省等等而變動，法定法官原則究竟應該有多少內涵，自然不是多數意見的論述可以說完。

依據至今在德國憲法學說及實務上所發展出來的看法⁸，法定法官原則在法庭組織上衍生三個層次的要求：第一，管轄法院必須在組織上屬同一系統；第二，必須確定各個法院的管轄與裁判主體（審判庭）的組成；第三，判決限於由參與審判的法官作成。所謂客觀、普遍適用的標準，可以讓人想到法律的規定。不過法律規範可以有不同層級，第一層

⁶ 本席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參照。

⁷ 英美普通法系對於正當法律程序的理解，與歐陸法，特別是德國法上的法治國原則相當。不過德國文獻上，將法治國原則拉高，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貶抑為公正程序原則（fair trial）。

⁸ Maunz（註2），101/9；Maurer（註2），495。

次必須依法律規定，或至少在細節問題上，用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訂定，因為另二個層次，屬於法院內部的權限，由於事物的性質與結構上的理由，不可能由立法者規範，所以由法院本身規定，但是必須像立法者一樣，將他們的權限透過抽象的要件，以法律或法規命令的形式規定。第二層次，管轄與法院組織要依照法院組織法（GVG）第二一條 e 第一項透過事務分配計畫決定，而計畫是由各個法院的法官會議預先決定。第三個層次，審判庭內部的任務分配，主要實際上透過事務分配計畫，合議庭的組成，必須由法律規定⁹。

上述所謂三個層級，都環繞在管轄權上面。不同法律領域案件管轄法院的確定，例如民事、刑事、行政法院各有管轄，同一法律領域的法院管轄的確定，審判庭的組成、具體案件的分配等，都應該依據抽象、普遍適用的一般規定決定，具體地說，就是案件的分配應有抽象的規範，以資遵循。前面說的是管轄權，但重要的內涵是必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

二、法律保留的層級

如果為了防免恣意操控，只要有客觀的、一般抽象的標準即可，規定在哪裡似乎不重要。那麼要求法律保留的意義

⁹ 憲法法院曾經允許審判長可以分配法官，但是後來加上不可以任意為之的條件，分配的理由必須可以作憲法審查，再逐漸發展成要求法院訂定一般抽象的規定，目前德國法院組織法（GVG,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第 21g 條第 1 項已予以規定。參考 Maurer（註 2），495 f.; BVerfGE 18（1965），344, 351; 22（1967），282, 286; 69（1985），112, 120f; 82（1990），286, 361.

究竟何在？要求由代表民意的立法者決定的意義何在？理由至少有二：一個是關係人民權益的事項，必須由人民自己決定；另一個是人民必須知道。一旦由人民決定，人民當然就會知道。

但是案件分配又涉及專業處理的妥當性、訴訟程序的效能、法官工作分配的公平性、不同法院的案件負擔等等，如何分配才能使法官的能力成為保障人民權益的助力，而不是法官的過度負荷成為耽誤人民權益的阻力，則需要法官的專業協助。因此基於專業的需求，會產生由法官自訂規範的必要。

基於專業的需求，法院內部的事務分配，如能由法官自訂一般性、抽象性的規則以為遵循，即可滿足法定法官原則。換言之，法律保留原則面對專業自主，可以有所讓步，在法定法官原則當中，可以准許存在不同層級的法律保留。根據這個結論，依系爭分案要點所產生的案件管轄，雖然不符合形式的法律保留原則，可以認為符合實質的法律保留原則。

三、法律明確性

法定法官原則的內涵，除了需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的法律保留原則之外，還包含法律明確原則。對於不易理解的規定、模糊概括的規定，適用規定的人容易找到操縱的空間，縱使有規定，也等於沒有規定。

依據系爭分案要點第十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是否有併案的必要，取決於已受分案的法官，不分前後案法官均可提出協商，協商結論必須經院長簽准，如果協商不成，由後案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就規定的形式而言，當然可以稱為有一個一般性、抽象性的規定，系爭規定的確訂定了一個客觀處理程序。如果沒有這個規定，法官如果想要併案究竟是於法無據，而不處理？還是仍然會協商？協商之後，是不是還需要核准？如果協商不成，又該如何？（當然後面這個問題最小，因為協商不成，就不變更分案，維持原有分案狀況就是，沒有規定並不嚴重，但是有個依據以資遵循，正好符合法定法官原則避免分案受到恣意操控的目的。）

而協商的必要情形，顯然訴諸法官個人的裁量，以及同僚之間可能的私相授受。雖然多數意見認為必要的意義非難以理解，卻並未提出證據，在實務上究竟何時必要，如果真的不是難以理解，理應可以舉出實例。重複提出節省重複調查事證的勞費及避免裁判歧異，並沒有說服力。因為這兩個理由，原本就是相牽連案件可能併案的一般性理由，在個案協商併案時，應該提出具體的理由，例如某個證據調查可能因為分由數法官審理，而發生如何的困難。至於裁判的歧異，一向屢見不鮮，審級救濟正好有統一歧異的功能，為何有某種導致嚴重不正義的歧異，而必須併案處理，也必須提出理由。多數意見略而不談，非但不能替系爭規定爭取支

持，反而暴露系爭規定有瑕疵。

四、正當程序的疑慮

依據系爭規定，固然法院院長的審核批准程序，可以作為免除私相授受、法官不當裁量的保險裝置，但是法院院長的介入，也是一種行政介入的機會，這種介入機會，也可能讓法官的必要裁量和協商形同具文。假設規定為相牽連案件有數個分案時，有無併案必要，由庭長會議及分案法官共同決議，難道不會更簡單¹⁰？而院長享有批准權或審核小組有決議權，都表示受分案的法官只有建議權，那麼先前的盲目、隨機分案變成毫無意義。多數意見可能認為院長或審核小組的庭長也都是法官，他們的決定不能指為行政介入，但是一者，行政職務本身會開啟多種受干擾的機會，因此也就有傳遞這種干擾的可能性，何況不管是庭長或院長都掌管考績評定權，就算掌管考績評定權的人會主動克制，也不能完全排除被評定者可能主動讓恣意操控發生；二者，兼任行政職務的法官，的確不需要因為兼任行政職務，而失去以法官身分參與決定的權利，但是相對地，受隨機分案而有審理權限的法官，也不應該因為案件相牽連而遭受權利減等的待遇，從有決定權變成只有建議權。

參、系爭規定及相關法規應該檢討改進

¹⁰ 如果認為庭長的工作負擔因此加重，難道擔任庭長不正是因為有能力承擔更重的責任，而且現行分案要點中審核小組的立意，不正因為大小決定如果都要法官們一起作成，可能不切實際，也未必有利人民，且庭長們都歷練豐富，判斷能力較一般法官為佳之故？

一、從案件當事人的角度檢討改進

決定案件承辦法官，並非如多數意見所言，只與司法公正及審判獨立的落實密切相關（解釋理由書第二段），如果司法為民不是虛假的口號，真正密切相關的是，對人民權益影響甚鉅，分案事項絕非細節性、技術性的事項。多數意見開宗明義搬出訴訟權的保障，但是從之後的論述，看不出來分案辦法和人民有關。所謂增進審判權的有效運作，可能只是為了迅速結案、減輕工作負擔；所謂避免恣意操控，也可能只是為了法官個人的工作尊嚴以及獨享權力的滿足。

綜合前述分析，系爭規定本身確有改進空間，而且還有從人民的角度加以改進的空間。例如：既然決定承辦法官的程序，是否可能遭受恣意操控，與人民訴訟權的保障密切相關，分案規則的客觀性、公平性，應該讓人民能夠檢驗，則相關規則不能當作法院內部事宜，而應該讓人民有知悉的管道；再者，案件當事人對於分案的變更，應該有表示意見的機會，甚至對於變更分案的決定，應該有表達異議的權利。

人民的角度就是憲法的角度，多數意見三言兩語即下結論，未能要求主管機關進一步就系爭規定檢討改進，既已落在現在的人權標準之後，法定法官原則未來有無進一步充實的希望，難免令人憂慮。

二、法院分案的相關法規更應一併檢討

（一）相關法規關係紊亂

多數意見援引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作為系爭規定的授權規定。然而從系爭分案要點，並不能看到系爭分案要點與這兩個條文的緊密連結關係。如果這兩個條文可以是系爭分案要點的直接法源，同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就案件預定之後有變更而言，更應有密切關聯。

進一步檢閱相關規定，可以發現司法院另有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制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97.12.4 修正）」；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97.7.29 修正）」；基於主管機關職權所制定的「法官會議實施要點（90.10.8 修正）」，以及「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98.6.29 修正）」。

而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四條規定，法院每年年終前，應由院長、庭長及法官舉行年終會議，決定次一年度的法官事務分配。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二十條亦規定，其他司法事務分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由法官會議決定。

所以系爭分案要點的法源依據，除了上述的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之外，還包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

務規程第四條，以及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二十條，多數意見卻僅援引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作為授權基礎，已足以說明相關法規之間關係紊亂，逐一爬梳不但困難，而且恐難自圓其說。

（二）有待重新整合的多套模式

除此之外，上述四項法規命令以及行政命令，彼此規定也不一致。例如法官會議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前段，顯然遵循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而規定：「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其他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委員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卻又於但書規定：「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宜由法官會議議決之。」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十八條另有不同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官會議決議變更法官所辦理之專業案件類別，不受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七條就變更所定之限制：一、第三十九期以後結業分發之候補法官於候補期滿成績考查及格前。二、法院法官現有員額不滿三十人，而有業務上之需要。三、院長視業務需要，認有調整法官辦理專業案件類別之必要，四、法官有不適宜辦理該專業案件之情事。」再加上各個法院為因應所轄區域的特殊需求，依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

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實際的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規則（見附表一），關於司法事務分配規則的改變，已然有好幾套模式。

（三）再舉例說明

就明確、具體、立法技術和恣意操控的可能性而言，分別就系爭分案要點和法院組織法，舉兩個例子說明。

系爭分案要點如何產生，規定在該要點第五十點「本要點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參照分案要點其他規定，並沒有同時說明刑事庭庭務會議由誰組成？所謂刑事庭庭務會議是否就是刑事庭法官會議，只能由司法院制定頒佈的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二十條，其他司法事務分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由法官會議決定的規定，以及法官會議實施要點第四點法官會議由全體法官組成的規定，第五點各法院召開年終法官會議前，得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小組成員由法官代表組成），預擬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草案提出由法官會議議決的規定，推論出所謂的刑事庭庭務會議的成員，應該包括所有刑事庭法官。

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的配置，經預定之後，還是可能變更，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決定。之所以規定他項事故，可以想見的

理由在於，有不能事先預見需要變更法官的理由，所以規定一個概括事由以為因應。但是案件或法官增減的變更必要究竟是什麼？顯然認定權在法院院長，如果法院院長不主動徵詢，也就是沒有變更必要，而且徵詢之後的決定權，也屬於法院院長，如果認為這樣的規定沒有恣意操控的可能性，恐怕欠缺說服力。

（四）法院組織法也需要檢討改進

上述四項法令所規範的法院內部司法事務，確實非常繁雜，難以要求一律規定於法院組織法之中，但是對於攸關人民訴訟權利的法官分案規則部分，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規定卻也太過簡陋，對於司法院制定法規性命令的概括授權，幾近空白授權，司法院在不同時空制定互不一致的規定，再加上委諸各級法院自行因應內部需要而規定的多套事務分配規則，產生一堆疊床架屋、互相重疊卻又各有不同的要點、辦法。

法制面貌如果混亂，法律的公信力難以建立，分案規則如果不能簡單清楚，甚至給人民有多種模式的印象，自然不易建立司法公信力。制度的發展需要時間累積經驗，但是如果蹉跎時日，沒有及時檢討整理，所看到的就是目前紊亂、繁複的法制現狀。

民國二十一年制定法院組織法時，司法權的經驗不足，沒有能力詳細具體，至今各級法院已經累積相當的經驗，應

該已經產生一些可以普遍遵循的共同規則，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應該儘可能規定於法院組織法中。以德國法院組織法（GVG）為例，經過歷年逐漸增修，法條規模的嚴密，我國法院組織法實在難望其項背。就本件聲請有關的管轄規定為例，均規定於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a 第七十四條 b 第七十四條 c、第七十四條 e 等規定，將各種刑事案件的事務管轄，包含應如何分配於法院內部的各種專庭審判，以及各種案件進入法院後的分案情形詳細規定。相較之下，我國各種管轄專庭，還停留在司法院內部的職權命令當中。對於合併管轄的情形，在第七十四條 e 規定合併的順位，當案件繫屬於不同刑事法庭時，第一順位是參審法庭、第二順位是經濟專庭、第三順位是國安專庭。此外，即便有訴訟經濟的要求，於第七十四條 d 授權各邦政府（得再授權各邦司法部），制定數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合併於一地方法院管轄，同時明確規定授權的範圍、內容，以及可否再授權。以系爭分案要點法源基礎不明的現況而言，德國法院組織法顯然值得學習。

我國法院組織法的主管機關就是司法院，對於行政機關制定的法規性命令、職權命令或內部自治規章，如有授權基礎薄弱、授權範圍不明，或者法源基礎不明的情形，釋憲時或適用法律時，經常予以譴責，但是當司法院所主管的法規，在法規制定規格上，有欠熟練，沒有適時調整、修改時，

大法官卻連要求檢討改進都說不出口，實在律己甚寬！

肆、多數意見的論述也要檢討改進：補充規範或基本規範？

多數意見解釋理由書將系爭分案要點稱為補充規範（第二段、第五段），依照理由書的論述脈絡，是指母法沒有規定，為了法院分案的實際需要，訂定可資遵循的規範。換言之，真正適用的規範是系爭分案要點。類似的用語，在本院大法官至今解釋當中，稱為補充規定，指涉的是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制定的法規性命令¹¹，以及行政機關基於職務自行發布的法規性命令¹²。

從論述脈絡看來，所謂補充，就是加上行政機關的法規性命令，相關的法律規定才算完備而能夠使用，如此理解的「補充」是動詞。本院大法官使用補充規範這個用語，顯然只憑直覺，依據動作而稱呼，因為進行補充動作所制定的規範，並不是補充性的規範，而是主要適用的規範。

在法學領域，具有補充性質的規範，才稱為補充規定或補充規範。兩個法律規定之間具有補充關係時，備位規定就是基本規定的補充規定。補充規定可以分為明示的補充規定和默示的補充規定。法律明文規定，如無其他規定則適用本規定，即屬於明示的補充規定，其他的規定是應優先適用的基本規定，也就是優位規定。默示的補充規定，則是存在於

¹¹ 參見釋字 658、657、651、650、643、612、606、604、602、602、570、568、566、561、524、522、514、491、454、443、426、417、402、394、390、389、367、313、257 等號解釋。

¹² 主管機關為適用法律，基於職權而訂定命令，參見釋字 571、543、532、519、505、464、431、425、363 等號解釋；法院基於職權所訂定的命令，參見釋字 557、400、350 等號解釋。

概括規定和具體規定之間。此時基本規定是具體規定，補充規定是概括規定。因為具體規定對於所適用事實的描述較為特定明確，所以優先適用，概括規定則涵蓋較廣，因此在特定事實不能適用具體規定時，概括規定可以補充適用，以避免產生法律適用上的漏洞。例如刑法第二二一條強制性交罪、第三二八條強盜罪均屬以強暴、脅迫行為侵害他人的性自主權、人身自由和財產權，都可以涵蓋在刑法第三零四條的強制罪當中，但是具體對他人為性交行為或強取財物行為，均應適用第二二一條或第三二八條，這兩個條文的構成要件不能完全適用時，則有第三零四條規定，可以防堵漏洞。再例如公平交易法規定企業不得為獨占、結合、聯合等不正行為，當不能適用各該規定時，可依第二十四條規定：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第二十四條就是其他規定的補充規定。又以民法規定為例，各種無名的有償契約或勞務性契約，如果沒有具體規定，則可適用民法第三四七條：

「本節規定（指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一節買賣），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第五二九條：「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規定。第三四七條與第五二九條都是補充規定。

本件聲請的系爭分案要點、其他基於法律授權，以及行政機關自行訂定的細節性、技術性規定，都是針對個案需求而訂定，是最主要的適用規範，並不是補充性的規範，稱他們為補充規範，顯示對於專業概念的理解和選擇，實在太不講究。

第二部分 重罪羈押

壹、關於審查基準的論述

一、羈押是一種例外手段

多數意見所仿效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一九六五年相關判決，白紙黑字地宣示：羈押絕非必要，司法機關作成這種決定，要考慮每個個案的所有情況，羈押必須看作一種例外措施¹³。雖然該判決實在不是一個值得學習的範例，但這一段論述的確鏗鏘有力、擲地有聲。多數意見縱然未能宣告刑事訴訟法第一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違憲，而且開宗明義所揭示的嚴格審查標準，與合憲限縮結論也不相符合，但至少值得慶幸的是，仍然正面肯認羈押手段可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可能侵害被告防禦權，可能違反武器平等原則，是一種不得已的例外手段，相關的論述，與上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意旨相仿，並沒有為了讓系爭規定繼續存活，而認為羈押手段與無罪推定原則、被告防禦權、武器平等原則無關，甚

¹³ BVerfGE 19 (1965), 342, 348.

至認為羈押是一種必要的手段。

關於羈押作為一種不得已的最後手段，與無罪推定原則及防禦權的關係，本席已於釋字第654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略有闡明，關於武器平等原則，則還有補充論述的必要。

二、武器平等原則從什麼時候開始？

保障被告訴訟權，主要在於保障他的防禦權，已在本院大法官數號解釋中有所闡明¹⁴。如果被告的防禦權是憲法所保障的權利，武器平等原則也就不可能不是憲法上的原則，因為武器平等原則，正是為了鞏固被告的防禦權而產生的。在刑事訴追程序中，防禦權專屬於被告，檢察官沒有防禦權可以主張，所以也不能主張武器平等原則。被告之所以需要武器平等原則，因為在訴追程序當中，被告是沒有武器的人，有武器的人是代表國家機器的檢察官，只要補足被告的防禦機會，就能滿足武器平等原則。

被告究竟有無防禦必要，或應該有什麼防禦武器，是被告被當作犯罪嫌疑人的時候已經開始，而不是等到審判時才開始，因為被指為犯罪嫌疑人時，被告已經遭受攻擊。

三、逃亡是防禦、羈押是攻擊

當被告遭懷疑犯罪時，被告的防禦手段可能挺身而出、甚至帶著辯護人，為自己辯護，另一種可能就是躲起來，也就是隱匿、逃亡，畢竟三十六計走為上策！隱匿、逃亡是被

¹⁴ 參見釋字第 582 號解釋、第 631 號、第 636 號、第 654 號解釋。

告的防禦權，所以刑法不處罰自行隱匿。對付被告的逃亡手段，檢察官的攻擊手段就是聲請羈押。這是羈押作為一種不得已的攻擊手段，在確認被告有罪之前拘束被告的行動自由，而能夠擁有正當性的原因所在。

其次，為了替偵查不公開辯護，往往以被告可能湮滅罪證為理由，但是如果檢察官可以偵查不公開，讓被告在國家機器的運作之下，不知道暗箭在哪裡，而無從防備，為什麼被告不可以以湮滅罪證作為防禦手段？被告湮滅罪證，天經地義，此所以湮滅自己刑事犯罪證據，刑法不處罰。以被告有滅證之虞，作為羈押理由，顯然違反武器平等原則。湮滅罪證可以作為羈押理由，應該只有一種情形，就是滅證行為涉及犯罪，例如滅人證的殺人滅口、銷毀公文書的犯罪、變造或偽造文書證據的偽造文書罪。這些滅證行為都是被告的攻擊行為，代表公眾的檢察官或法官，反過來行使的防禦手段，就是聲請羈押或命羈押。但是因為這些滅證行為都涉及犯罪的預防，可能對於沒有真正犯罪的被告，假設為犯罪，所以當然必須設定非常嚴格的條件，否則過度的防禦就變成攻擊。

本席認為以單純滅證嫌疑作為羈押理由，目的並不正當。

貳、合憲限縮解釋模式不可採

合憲限縮解釋的正當性，原本在於探求立法者真意，依據憲法意旨，法規範本身並未違憲，之所以引起違憲疑義，可能出於司法者適用法律時的誤解，釋憲機關因此有依據憲法意旨，闡明適用範圍的必要。換言之，從憲法的角度來看，立法者所認定的適用範圍，實質上與憲法意旨相符。此所以創設這種裁判類型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合憲性解釋必須在受審查法律的文義及立法真意範圍之內為之¹⁵。

一、已經超越法條文義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一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該條文可以分解成：（一）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三）被告經法官訊問

¹⁵ 參見許玉秀，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三），軍法專刊，第55卷第5期，2009.10，頁3。

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從法條的文法結構來看，犯罪嫌疑重大是各種羈押的共同要件，因為是發動偵查的條件，所以是羈押的啟動條件，「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是在說明羈押的目的，不是如多數意見所說，是羈押的條件。至於逃亡、滅證及重罪是三個並列的羈押原因。雖然三個原因加起來，當然得羈押，但彼此是互為選項，單獨一個原因就可以成為羈押的原因，多數意見竟然認為第三個原因不可以單獨存在，唯一的依據是：德國人也是這樣做的！此外沒有任何正當理由。這樣的解釋同時正好證明，以重罪作為羈押理由全然多餘，因為犯輕罪，只要有逃亡、滅證之虞，已可羈押，犯重罪竟然還要有逃亡、滅証之虞才能羈押，犯重罪的條件顯然根本不是必要的。

二、與立法意旨不符

依照羈押保全追訴程序順利進行的目的，作為一個單獨的羈押理由，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之所以足以構成羈押的理由，因為被推定為有逃亡之虞、有滅證之虞。不需要有事實足認有逃亡、滅證之虞，即可予以羈押，正好是規定重罪羈押的立法意旨。大法官要審查的是這種立法意旨，是不是基於自以為是的直覺，或是

有科學的經驗證據，推論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逃亡及滅證風險已經非常具體明顯，而不需要其他證據。如果採取否定的立場，就應該宣告系爭規定違憲，讓立法者有重新形成法律的機會，像多數意見這樣直接否定重罪可以單獨成為羈押理由，已經否定立法意旨的合憲性，卻自創立法意旨，逼迫立法者接受，明顯濫用釋憲權力，實不足取。

三、抄襲德國還是沒有合憲空間

姑且不論重罪羈押是否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違，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違反比例原則的事實不會改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一二條第三項與我國規定明顯不同之處，在於德國法對於重罪採列舉規定，共有八條犯罪規定¹⁶。刑事訴訟法上述規定，以法定刑度作為重罪標準，本席所搜尋到的四十二種法律當中，共有一百七十一條項罪名¹⁷，以法定刑作為界定重罪標準，顯然是一個株連甚廣的

¹⁶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2 條第 3 項規定：「被告有犯國際刑法法典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殺害特定種族、宗教團體或其他相類似團體成員罪）德國刑法第 129a 條第 1 項、第 2 項且結合第 129b 條第 1 項規定（參與恐怖組織罪）第 211 條規定（謀殺罪）第 212 條規定（殺人罪）第 226 條規定（重傷害罪）第 306b 條規定（特別嚴重縱火罪）第 306c 條（縱火致人死亡罪）罪之重大嫌疑，或有犯第 30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罪（引爆爆裂物罪）之重大嫌疑而致生危害於他人之生命或身體安全者，雖不具備第 2 項羈押理由，仍得命羈押。」

¹⁷ 橫跨刑法、特別刑法、環保法規、財經法規有 42 部法律，計有 171 條罪名，除一些金融犯罪、內亂外患罪、瀆職罪、軍人犯罪之外，大多屬於有致人於死的加重結果犯：

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2 項、第 104 條第 1、2 項、第 105 條第 1、2 項、第 106 條第 1、2 項、第 107 條第 1、2 項、第 113 條、第 114 條、第 115 條、第 120 條、第 122 條第 2 項、第 125 條第 2 項、第 126 條第 2 項、第 135 條第 3 項、第 161 條第 3 項、第 162 條第 3 項、第 173 條第 1 項、第 177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83 條第 1 項、第

形式標準。

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一二條第三項規定相比，縱使德國的相類規定可以合憲，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的羈押適用範圍，仍然過度廣泛，抄襲德國聯邦

185 條第 2 項、第 185-1 條、第 185-2 條第 3 項、第 186-1 條第 2 項、第 187-2 條第 2 項、第 187-3 條第 2 項、第 189 條第 2 項、第 190 條第 2 項、第 190-1 條第 3 項、第 191-1 條第 3 項、第 195 條、第 222 條、第 226 條、第 226-1 條、第 231-1 條第 1 項、第 242 條、第 256 條第 2 項、第 257 條第 3 項、第 271 條、第 277 條第 2 項、第 278 條、第 286 條第 2 項、第 291 條第 2 項、第 294 條第 2 項、第 296-1 條、第 299 條、第 302 條第 2 項、第 325 條第 2 項、第 328 條、第 330 條、第 332 條、第 333 條、第 334 條、第 347 條、第 348 條、第 353 條第 2 項；**陸海空軍刑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3 項、第 32 條第 3 項、第 34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3 項、第 39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2 項、第 43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47 條第 2、3 項、第 48 條第 2 項、第 49 條第 2 項、第 50 條、第 53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59 條第 3 項、第 63 條第 2 項、第 64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66 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2、3 項、第 20 條第 2 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第 2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第 15 條；**水利法**第 91 條第 2 項、第 94-1 條第 2 項；**藥事法**第 82 條第 2 項、第 83 條第 2 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9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第 94 條、第 95 條第 2 項、第 96 條第 2 項；**公民投票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2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第 2 項、第 82 條第 2 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2 項、第 91 條第 2 項；**懲治走私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3 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35 條；**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 9 條；**共同管道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1 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3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4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3 項；**民用航空法**第 100 條、第 101 條第 3 項、第 102 條第 2 項、第 105 條第 2 項、第 110 條第 2 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森林法**第 51 條第 2 項；**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2 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9 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6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 項；**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條；**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25-2 條；**信用合作社法**第 38-2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8 條；**信託業法**第 48 條、第 48-1 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0 條；**保險法**第 167 條、第 168-2 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

憲法法院四十四年前的裁判模式，並不能給予多數意見所欠缺的說服力。如果認為經過法官裁量，並不會有重罪即大量羈押的情形，正好說明立法有違反比例原則的情形，由司法幫忙修正而已。但是縱使司法真能於適用法律時大量修正，也不能改變立法已經違反比例原則的事實。

參、立法仍應檢討修正

在沒有規定預防性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零一條之一）之前，重罪羈押的規定，其實兼具有預防犯罪的功能，在預防性羈押制度設置之後，有必要重新審究重罪羈押的規定，重新檢討預防性羈押的適用範圍以及重罪羈押的必要性和範圍。

附表一：一、二審法院關於相牽連刑事案件之併案方式彙整表

助理陳昭龍製作

(整理自各法院所提供的分案規則)

相牽連刑案之併案方式	採行法院	規定內容
後案併由前案審理	臺灣 高院 臺南 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 五、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輪分： (一) 裁判上一罪，或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案件，其前案未審結者(包括已辯論終結而未宣判者)，後案應分由前案合併審理。 (二) 分案後發現裁判上一罪或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案件，其前案未審結者，後案之法官應儘速簽會前案之法官後，依前項處理之。惟後案法官應補分同字號案件一件。
	臺灣 高院 高雄 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 五、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輪分： (一) 裁判上一罪，或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案件，其前案未審結者(包括已辯論終結而未宣判者)，後案應分由前案合併審理。
	彰化 地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分案說明 四、分案之方式： 16 新案同一起訴書多名被告前案未結，而分別不同股別承辦，則指定給該前案未結被告之「分案日期較前者」為承辦股。
	基隆 地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分案要點 八、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分別繫屬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且並用原告各卷宗號數。
1 一人犯數罪： 後案併由前案審理 2 數人共犯一罪：院長決定 3 但專庭或專股案件除外	高雄 地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補充要點 三、一人犯數罪(指案件被告單一)經檢察官先後起訴(自訴案件有上開情形亦同)，先後繫屬本院者，除專庭或專股案件及前案已終結外，由分案室分由最初受理之法官辦理。 數人共犯一罪(指案件之罪數單一)經檢察官先後起訴(自訴案件有上開情形亦同)，先後繫屬本院者，除專庭或專股案件及前案已終結外，後案法官得簽請院長核示後，併由最初受理之法官審理。被移併受理法官抵分案件，移併他股之法官則補分案件。 同一案件，涉及多種專庭時，按起訴罪名重者抽分。

<p>1 後案併由前案審理</p> <p>2 前案法官同意</p> <p>3 院長核准</p> <p>4 但有不得併案之例外規定</p>	<p>臺灣 高院</p>	<p>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p> <p>四、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輪分：</p> <p>(一) 分案時，實質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或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其前案未審結者(已辯論終結而未宣判者，須經前案之法官同意)，後案應分由前案合併審理。惟前案之法官認無前開併案之原因而不同意合併審理者，應簽請院長核准後退科依第二點規定重分。分案後，後案之法官發現係實質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或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其前案未審結者，得儘速簽會前案之法官同意後報請院長核准，併前案辦理，前案法官停分同字號案件一件，後案法官補分同字號案件一件。但：</p> <p>1.公、自訴案件，互不併案。</p> <p>2.已分案後，後案被告人數多於前案時，不得簽請併案。</p> <p>3.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普通案件得併入專庭案件。惟前後均屬專庭案件者，應優先分予分案時之專庭辦理。</p>
	<p>臺灣 高院 花蓮 分院</p>	<p>除法官會議決議事項外，其餘均參照「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辦理。</p>
	<p>新竹 地院</p>	<p>刑事庭分案係參考高等法院實施要點，並無另訂分案要點。</p>
	<p>屏東 地院</p>	<p>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分案要點</p> <p>一、法院「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本院年度刑事庭事務分配表」及刑事庭庭務會議相關決議辦理。</p>
<p>有併審必要：</p> <p>1 後案併由前案審理</p> <p>2 不同種類專庭案件由法官協商併案</p> <p>3 不能協商則由後案法官經庭長同意簽請院長准予併前案</p>	<p>桃園 地院</p>	<p>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補充要點</p> <p>刑事案件之分案除依司法院訂頒之「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有關之法令規定外，依下列補充要點辦理：</p> <p>壹、四、一人犯數罪、或數人犯數罪，或相牽連案件，分屬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必要者，以後案併前案為原則。後案如屬專庭審理之案件，不同種類之專庭案件，則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如不能協商時，繫屬在後案件之法官得經由庭長同意簽請院長准予併由前案受理法官辦理。</p>
<p>1 數人共犯一罪案：後案併由前案審理(但後案係社會矚</p>	<p>苗栗 地院</p>	<p>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p> <p>五、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得簽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宣判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不在此限。</p>

<p>目者除外) 2 餘相牽連案件有併審必要：協商 & 院長核准</p>		<p>十、除本要點第五點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p>
<p>1 數人共犯一罪：後案併由前案審理（但後案係重大或社會矚目者除外） 2 餘相牽連案件有併審必要：協商 & 院長核准 3 不能協商則由後案法官簽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p>	<p>宜蘭地院</p>	<p>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 5、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後案繫屬之法官得簽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或社會矚目者，按重大或社會矚目分案方式分之。 8、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之。案件移併之各股，均按移併字別、件數補抵分案件。</p>
<p>1 各法官協商認有併審必要：後案併由前案審理 2 專庭案件：協商 3 不能協商則由後案法官簽全體審判長決定 & 院長核定</p>	<p>士林地院</p>	<p>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分案暫行要點 5、相牽連案件之抽分折抵： (1) 1 人犯數罪、或數人犯數罪，或相牽連案件，分屬數法官辦理，如經各法官協商後均認有合併審理必要者，以後案併前案為原則，後案如屬專庭審理之案件，或不同種類之專庭案件，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如不能協商時，則由後案受理法官簽由全體審判長共同決定，並均簽請院長核定之。被移併受理法官抵分移併同字案號案件，移併他股之法官則補分案件。</p>
<p>1 有併審必要：協商併辦 & 院長核准 2 不能協商：後案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p>	<p>臺北地院</p>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 十、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 四十三、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 庭長（含代庭長）不能出席者，應指派該庭法官代理之，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 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p>

		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1 未分案：後案分由前案審理 2 已分案：簽請院長核可併辦 2 同意交換 & 院長核可	臺灣 高院 臺中 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分案辦法 第二十一條 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個別犯罪、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案件，如 前案未結，後案應分交前案併辦 ，並佔輪次。又同一案件，原審分送上訴來院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前條案件，原分歸數股承辦者，得簽請院長核可後， 併歸一股辦理 。並以接辦股於移接日後分受第一件同字號案件抵還移出之一股。又如因原因願與他股交換辦理者，亦得經雙方同意並簽請院長核可後 交換辦理 ，並以接辦股於移接日後所分受第一件同字號案件抵還移出之一股。以上合併及交換辦理之案件，均應將案卷送交承辦分案人員接交換是（事）由登記於分案簿，並將原簽呈彙定成冊備查。 86.11.28 庭務會議決議： 2.相牽連案件，如 前案未結，後案應分前案併辦 。
1 未分案：後案分由前案審理 2 已分案：後案法官 7 日內簽會前案法官同意 & 院長核准 3 行政事件、民事事件與刑事案件簽併：各法官同意 & 院長核准	智慧 財產 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分案實施要點 三、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之分案，除下列情形外，應依案件之種類，以抽籤方式為之： （二）刑事案件 2. 分案時，關於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其 前案未審結者 （含已辯論終結而尚未宣判之情形），後案分由 受理前案之法官 （下稱前案法官） 合併審理 。 3. 分案後，關於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其 前案未審結者 （含已辯論終結而尚未宣判之情形）， 受理後案之法官 （下稱後案法官）得於 七日內 ， 簽會前案法官同意後 ， 簽請院長決定後案併前案審理 。院長批准後，前案法官按同字別及件數折抵之，後案法官按同字別及件數補分之。 （五）分案後，關於同一基礎事實之民事、刑事及行政事件： 1. 受理刑事案件之法官（下稱甲法官）得於一個月內，簽會受理民事事件之法官（下稱乙法官）同意後，簽請院長決定併由乙法官審理；院長核准後，乙法官按原刑事案件之字別及件數折抵之，甲法官按原刑事案件之字別及件數補分之。 3. 受理行政事件之法官（下稱戊法官）得於一個月內，簽會受理刑事案件之法官（下稱己法官）同意後，簽請院長決定併由己法官審理；院長核准後，己法官按原行政事件之字別及件數折抵之，戊法官按原行政事件之字別及件數補分之。

分案要點等未特別規定	臺中地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分案要點
	南投地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分案補充要點
	雲林地院	(分案)附註(未見併案規定)
	臺南地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事宜第八條 通緝案件，仍分原股審理，惟同一被告有二股以上通緝時，前案併後案審理，承辦股就併案部分抵分同字號案件。設有專股專辦之案件，該股已非專股或撤股時，重新抽籤。
	臺東地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庭刑事科分案人員注意事項備忘錄
未自訂規範且未參考他法院辦理	福建 高院 金門 分院	未定分案要點
	板橋地院	依司法院訂頒之規定配合分案，並無修訂之分案要點。
	嘉義地院	未制定「刑事分案要點」，分案係依據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及該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結果進行分案。
	花蓮地院	該院各庭並未訂定分案要點
	澎湖地院	該院未訂定各庭分案要點，分案若有爭議，由庭長、法官討論後，由庭長決定之。
	金門地院	未訂定分案要點
	連江地院	該院目前只有 1 位法官，並無分庭辦案。